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訴願人因廣告物拆除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設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○○段○○號之「安全帽總匯」招牌，經本府人員告知系爭廣告物未經申請，需限期拆除，而訴願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4 日拆除。惟本府人員要求訴願人將鐵架一併拆除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830436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